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濬安
電話：02-7712-9138
電子信箱：twouhow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809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度校園樹木說故事競賽須知、競賽海報
(A09000000E_11027180938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27180938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再次檢送本部辦理「110年度校園樹木說故事競賽」須知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0年10月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24739號函諒達(續辦)。
- 二、為落實愛樹教育推動，以「校園永續，從愛樹開始」為主題，結合環境教育議題學習內涵，提升師生認識及養護樹木知識涵養，喚起社會大眾對周遭樹木的認識與保護意識，爰辦理旨揭競賽。
- 三、旨揭競賽內容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(低年級組、中高年級組)。

(二)故事競賽形式：以校園臺灣原生樹種為故事主題，結合環境教育項下五大學習(環境倫理、永續發展、氣候變遷，災害防救、能源資源永續利用)，觀察校園樹木環

教育處 110/12/30 16:25



1100197317

有附件



境、樹木與人等關聯，將所觀察之樹木撰寫成故事並拍攝成5分鐘內影像作品，表達形式可用短劇、音樂、舞蹈等創意呈現。

(三)審查方式：由本部籌組評審團進行評選，每組各取前3名共計24隊（第一名共4隊；第二名共8隊；第三名共12隊）、佳作及人氣獎共計28隊，頒發績優獎狀及獎金(不含佳作)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，採線上作品繳交方式辦理；獲獎名單預計於111年3月15日進行公告。

五、相關報名資訊請參閱須知說明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窗口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陳助理，電話08-7703202#8276，電子信箱：gigi010610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王志強教授

